

書面質詢

近幾年，外地頻頻發生食安事件，而社交網站上亦經常有轉載與食安有關的負面傳聞，這一切都足以令居民擔驚受怕。

自二〇一三年《食品安全法》生效後，本澳從機制上完善了過往食品安全由多部門分散管理且權責不清的問題。居民均期望《食品安全法》實施後，在專責部門統籌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會日趨完善。

然而，近日有居民投訴，指在街市懷疑買到被“注膠”的蝦隻後，先後致電食安中心和親自帶備問題蝦隻向街市稽查反映，冀當局能即時跟進，但相關部門並未收取疑似被“注膠”蝦隻或即時在街市抽取樣本化驗，亦沒有明確回覆會如何跟進。為此，本人辦事處同事協助事主撰寫信件詳述整個過程，並陪同居民帶同疑似被“注膠”蝦隻，親往市民服務中心再投訴，但當局僅收取信件，並以保存和運輸期間可能受污染而影響檢測結果為由拒收蝦隻，並無交代是否已到現場取樣本檢驗，只表示十五個工作天內會有初步回覆。事件經傳媒曝光後，民署回覆傳媒時才表示：“收到居民投訴後隨即處理，惟需時查證，正進一步排查中。”

雖然當局經常呼籲業界和市民齊心保障本澳食品安全，但上述一而再遭到相關部門消極回應和推搪的事例卻令人質疑，食安中心有否真正認真跟進和公開交代每宗懷疑個案？如何能保障好本澳的食品安全？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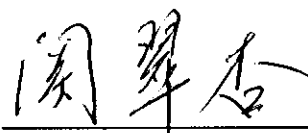
一、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民政總署具有統籌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工作、調查及處理食品安全事故等職權。但從居民投訴疑似發現“注膠蝦”的遭遇，可反映出當局並沒有積極回應和處理居民就食安問題的投訴，不單拒收居民提供的懷疑有問題食物，亦無即時到現場取樣。萬一真的出現食安問題，當局怎能從源頭堵截問題食品 and 及時公佈，以免再有居民購入問題食品？

二、當局經常強調食品安全需靠政府、業界、居民三方共同維護，但今次事件卻顯示，儘管居民食安意識有所提高，亦主動積極向當局舉報疑似問題食品，但當局在處理、跟進和回應上明顯強差人意，著實打擊了市民的信心和信任，當局會如何改善相關投訴和處理機制，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三、民署表示，不鼓勵市民帶有懷疑的食品到食安中心檢驗，因為較難

知道樣本的來源。但今次事件反映，儘管居民已即時向食安中心和街市稽查投訴，但相關部門卻未有即時到現場取樣。請問，當局既無即時取樣，亦不接收居民提供樣本作排查和參考，將從何跟進？未來會否對此作出檢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年07月23日